

# 資料便覽：法律對家庭暴力有何規定？

人人都有權生活在沒有暴力和虐待的安全環境中。對他人進行身體傷害、威脅，或者逼迫或強迫他人進行性接觸是違反法律的。

如果直接面臨危險，或者已經受到身體或性侵犯、威脅或跟蹤，當事人可以撥打000報警。

在維州，如果有人需要保護免受進一步暴力傷害，可以申請干預令（Intervention Order）。警方也可以代表當事人申請干預令。干預令是一項法庭命令，可以命令施暴者必須遵守各種的條件，例如，不得傷害或威脅受害者，或者不得接近或聯絡受害者。如果施暴者不遵守干預令，可能會受到刑事指控。

## 舉報家庭暴力

在維州，如果有兒童遭受或者面臨身體傷害或性虐待的風險，擔任特定職務的人士必須舉報。這類人士包括醫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教師、校長、註冊心理醫生或者擁有青少年、社會或福利工作高等教育學歷，並從事健康、教育、社區或福利服務工作的人士。

如果宗教領袖擔任上述任何一種（或多種）職務，在兒童面臨身體或性侵害風險時必須舉報。

在維州，法律不要求宗教領袖舉報針對成年人的家庭暴力。



資料來源：

Domestic Violence Resource Centre Victoria. (<http://www.dvrcv.org.au/help-advice/are-you-happy>)

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.

(<https://www3.aifs.gov.au/cfca/publications/mandatory-reporting-child-abuse-and-neglect>)

本資料是“挑戰家庭暴力”（CHALLENGE Family Violence）項目的一部分。該項目是Casey市議會、Cardinia郡議會、Greater Dandenong市議會和Monash Health之間的一個合作項目，並獲得“減少針對婦女兒童暴力”（Reduc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their Children）撥款計劃的資助。該計劃是維州政府“社區犯罪預防計劃”（Community Crime Prevention Program）- 預防地方犯罪問題之地方解決方案的一部分。

